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2013 年 7 月 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7/L. 72)]

67/290.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
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强调必须改善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提高其效力，该框架应以必要的具体职能和所涉任务为指导，克服现行制度的缺点，考虑到一切所涉问题，加强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力求避免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复，消除不必要的重叠，减少行政负担，以现行安排为基础再接再厉，

回顾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¹ 第 84 段载列的决定，即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长处、经验、资源和包容性参与模式，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政府间高级别政治论坛，最终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应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跟进可持续发展的落实情况，并避免与现有的结构、机构和实体重叠，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心的全球性问题上所具有的作用和权力，以及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所具有的中心地位，并认识到大会需要进一步整合可持续发展，将其作为联合国活动总括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

又重申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之成为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续行动的主要机关，并认识到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21世纪议程》、³《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⁶

又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⁷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⁸

还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⁰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¹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²

回顾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各项承诺，这些成果文件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S-19/2 号决议，附件。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⁶ 同上，决议 1，附件。

⁷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⁰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¹¹ 第 63/1 号决议。

¹² A/57/304，附件。

¹³ 第 55/2 号决议。

¹⁴ 第 60/1 号决议。

¹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⁶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⁸ 为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¹⁹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⁰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经验教训的报告；²¹
2. **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根据其普遍性的政府间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此提出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制定一份重点突出、具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3. **又决定**论坛的会议将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
4. **还决定**论坛的所有会议将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有效参与；
5. **决定**在论坛的所有会议中，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
6. **又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论坛会议：
 - (a) 应把级别定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
 - (b) 应由大会主席每四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时间为大会届会开始时，或在例外情况下视大会决定择机召开；
 - (c) 应由大会主席担任论坛会议的主席；
 - (d) 应经谈判提出一个简洁的政治宣言，提交大会审议；
7. **还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论坛会议：

¹⁶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 65/1 号决议。

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 S-21/2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¹ A/67/757。

(a) 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每年召开一次，为期 8 天，其中包括在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框架内举行的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该部分借鉴并从 2016 年起取代年度部长级审查；

(b) 应由经社理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

(c) 应依照经社理事会各项活动的专题重点并根据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出一个专题重点，其中反映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

(d) 应跟进并审查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包括各次会议的实施手段；改善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可持续发展方案和政策的合作和协调；促进共享实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并在自愿基础上为交流包括成功事例、挑战和经验教训在内的各种经验提供便利；增进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

(e) 应考虑到发展合作论坛的工作，以及经社理事会同可持续发展的整合与落实有关的其他活动；

(f) 应借鉴区域筹备进程；

(g) 应经谈判提出一个部长级宣言，列入经社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

8. **决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从 2016 年起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对可持续发展承诺和目标，包括那些同实施手段相关的承诺和目标的跟进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进一步决定，这些审查：

(a) 应自愿进行，同时鼓励提交报告，并将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

(b) 应由国家主导，涉及到部长级和其他相关的高级别参与者；

(c) 应为伙伴关系提供一个平台，方法包括请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

(d) 应取代在经社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实质性审查背景下举办的国家自愿陈述，在此过程中借鉴大会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在此背景下汲取的经验教训；

9. **又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会议将酌情根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会议将酌情根据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

10.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制定的安排应适用于在经社理事会主持下举行的论坛会议，大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3 日第 65/276 号决议附件中制定的安排应适用于在大会主持下举行的论坛会议；

11. **决定**论坛的会议应用足够时间专门讨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面临的挑战，目的是加强互动协作和履行承诺，并将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特别挑战，以及重申国际社会应以各种形式充分支持这些国家的努力，同时考虑到他们的需求和调集国内资源的能力；

12. **鼓励**各国确保他们参与论坛的会议反映他们已经从本国的角度，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

13. **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为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强调**论坛需要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落实，为此，要进一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一级的协商作用，更多参与，以便更好地利用其专门知识，同时保持讨论的政府间性质，并在这方面决定，论坛应对已经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的主要群体、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开放，同时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遵循的安排和惯例，包括应适用于论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决定和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15. 在这方面，**决定**在保持论坛的政府间性质的同时，应允许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

- (a) 出席论坛的所有正式会议；
- (b) 查阅所有正式资料 and 文件；
- (c) 在正式会议上发言；
- (d) 提交文件，并提出书面和口头意见；
- (e) 提出建议；
- (f) 同会员国和秘书处合作组织会外活动和圆桌会议；

16. **鼓励**《21 世纪议程》³ 确定的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人慈善组织、教育和学术实体、残疾人、志愿团体以及在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自主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供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采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的参与所带来的行动，同时确保各区域和各类型组织的有效、广泛和均衡参与；

17.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论坛的讨论作出贡献；

18. **强调**论坛应作为一个活跃的平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定期对话，进行审查，制定议程，并强调高级别政治论坛所有会议的议程要重点突出，同时允许有灵活性，以处理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9. **重申**论坛应有助于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在这方面，邀请论坛考虑到联合国相关政府间机构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领域作出的贡献和开展的工作；

20. **决定**论坛应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为此审查文件，汇总分散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包括以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形式提供的信息和评估资料，在现有评估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加强各级循证决策，推动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并请论坛在 2014 年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审议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范围和方法，要反映各会员国和包括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的意见和建议；

21. **又决定**论坛可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理事会以及担任十年框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报告；

22. **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和大会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团进行协调，组织论坛的各项活动，以便酌情借鉴联合国系统、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咨询意见；

23. **决定**论坛应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协作提供支持，这些实体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三项里约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国际组织；

24. **请**秘书长将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的所有剩余资金结转至论坛的自愿信托基金，以便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参与论坛的工作和支持论坛的筹备进程，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会员国、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论坛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25. **决定**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一名代表的差旅费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供其参加论坛的所有正式会议；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的规定，在论坛第一次会议之前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后，撤销该委员会；

27. **决定**大会主持下的论坛第一次会议应是论坛成立会议，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此次会议，为期一天，并决定，作为一个特例并且仅限于此次会议，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将纳入主席的摘要；

28. **又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在 2015 年就启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召开一次大会主持下的论坛会议；

29. **还决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除非另有决定;
30. **强调**对执行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审查应考虑到本决议,以避免重复。

2013 年 7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